

唐作斌 曾伟◎主编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 实务要领

(违反行业、场所治安管理篇)

Essentials

of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ve Cases Investigatio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76234
52

广西法学会“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广西柳州警察协会柳南警察分会、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学研究系列丛书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实务要领

(违反行业、场所治安管理篇)

主 编 唐作斌 曾 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实务要领: 违反行业、场所治安管理篇 / 唐作斌, 曾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 - 7 - 5653 - 0583 - 2

I. ①公… II. ①唐…②曾… III. ①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案件—调查—基本知识—中国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案件—调查—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8135 号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实务要领

(违反行业、场所治安管理篇)

唐作斌 曾 伟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4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83 - 2

定 价: 5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广西法学会“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广西柳州警察协会柳南警察分会、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学研究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唐作斌		
副主任	赖念东		
委 员	刘功生	陈奕辉	刘树庄
	毛靖波	韦 海	熊少华
	文 捷	廖新烈	陈耀华
	何冠辉	熊启平	王海翔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实务要领

（违反行业、场所治安管理篇）

主 编 唐作斌 曾 伟
副主编 李兴林 刘建昌 何明波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艳斌 甘杰升 刘芷君
刘建昌 何明波 李兴林
唐作斌 职红艳 黄贞贞
曾 伟 覃升锋 覃进标
谢李章

编者的话

公安行政案件的调查是基层公安机关的重要工作，也是基层公安公安民警执法的基本功之一。调查取证是否合法、客观、全面，证据是否确凿，关系到案件的定性、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处罚幅度是否恰当。《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颁布实施，明确和规范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标准，同时也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我国在颁布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后，并没有废止以往所制定的所有的公安行政法规。我国目前现行的大量公安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对于《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力的辅助和必要的补充。本书拟站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之外的其他公安行政法律法规的角度上，对这些法律、法规所涉及的各种违反公安行政管理的行为的调查、取证进行探析，更加全面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和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公安行政管理的职责。

本书由唐作斌、曾伟担任主编，李兴林、刘建昌、何明波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及承担撰稿任务如下：第一章由刘建昌执笔；第二章由唐作斌执笔；第三章由曾伟执笔；第四章、第八章由李兴林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由王艳斌执笔；第七章由甘杰升执笔；第十一章由覃进标执笔；第十章由刘芷君执笔；第九章由何明波、谢李章、覃升锋执笔；第十二章由黄贞贞执笔；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职红艳执笔。由刘建昌、李兴林、何明波负责初稿的修改，唐作斌、曾伟负责统稿、定稿。

该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论文，借鉴了部分观点，在此我们对这些著作、论文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单元 违反行业治安管理的公安 行政案件的调查

第一章 违反行业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3

- 一、擅自开办旅馆 / 3
- 二、变更登记未按规定备案 / 5
- 三、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被通缉的罪犯
不立即报告 / 8

第二章 违反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的公安 行政案件 / 11

- 四、伪造、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
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单位文件 / 11
- 五、私自定制、仿制各机关、团体、学校、
公营企业印章、徽章、证明、号牌 / 16
- 六、定制、仿制非法团体印章、徽章 / 23
- 七、假借他人名义经营印铸刻字业 / 26

第三章 违反印刷业治安管理的公安 行政案件 / 29

- 八、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29
- 九、印刷非法出版物 / 35
- 十、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报告 / 40

- 十一、未按规定对特种印刷品进行承印验证 / 42
- 十二、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 / 47
- 十三、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 49
- 十四、违法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 / 55

第四章 违反典当业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60

- 十五、收当禁当财物 / 60
- 十六、不查验当户证明材料 / 62
- 十七、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 / 65
- 十八、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赃物、禁当财物
不立即报告 / 67
- 十九、窝藏、销毁、转移赃物 / 70

第五章 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74

- 二十、未领取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 74
- 二十一、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 / 75
- 二十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变更手续 / 77
- 二十三、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 78
- 二十四、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 / 79
- 二十五、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 81

第六章 违反再生资源回收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83

- 二十六、未按照规定备案、办理变更手续 / 83
- 二十七、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 / 84
- 二十八、未按规定保存登记资料 / 86
- 二十九、发现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不立即报告 / 87

第七章 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90

- 三十、承修机动车、回收机动车不按规定登记 / 90
- 三十一、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盗窃、抢劫的机动车 / 94
- 三十二、承修非法改装车辆 / 97
- 三十三、承修肇事逃逸的车辆不报告 / 99

- 三十四、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 101
- 三十五、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 / 104
- 三十六、非法回收报废机动车 / 106
- 三十七、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 108
- 三十八、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 111
- 三十九、非法转让报废汽车 / 114
- 四十、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 116
- 四十一、对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件不报告 / 118
- 四十二、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 / 120
- 四十三、违反规定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 / 122
- 四十四、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 124
- 四十五、拼装车上路行驶 / 126

第八章 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129

- 四十六、出租房屋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 129
- 四十七、出租房屋未按规定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 132
- 四十八、出租房屋给无合法有效证件人 / 134
- 四十九、不履行治安责任 / 137
- 五十、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 / 141
- 五十一、承租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 / 143

第九章 违反保安服务业、保安培训机构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147

- 五十二、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 / 147
- 五十三、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 / 150
- 五十四、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撤销备案 / 152
- 五十五、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 / 156
- 五十六、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158
- 五十七、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 / 161
- 五十八、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 164
- 五十九、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 166
- 六十、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168

- 六十一、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171
- 六十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 / 174
- 六十三、保安从业单位、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177
- 六十四、保安服务公司参与追索债务 / 179
- 六十五、保安服务公司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183
- 六十六、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聘请外资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 186
- 六十七、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招用境外人员 / 190
- 六十八、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192
- 六十九、指使、纵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 / 195
- 七十、指使、纵容保安员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197
- 七十一、未履行保安员管理、教育和培训职责 / 200
- 七十二、保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03
- 七十三、保安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206
- 七十四、保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208
- 七十五、保安参与追索债务 / 211
- 七十六、保安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213
- 七十七、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216
- 七十八、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 / 218
- 七十九、保安员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221
- 八十、未按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 / 224
- 八十一、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 / 226
- 八十二、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 228
- 八十三、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 / 231
- 八十四、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233
- 八十五、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实习 / 235

- 八十六、保安培训机构非法提供保安服务 / 237
- 八十七、保安培训机构不按规定签订培训合同 / 238
- 八十八、保安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样式 / 240
- 八十九、保安培训机构不依法发布招生广告 / 242
- 九十、保安培训机构违反规定招录保安学员 / 244
- 九十一、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公安机关备案 / 245
- 九十二、保安培训机构非法传授 / 247
- 九十三、保安培训机构未按照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进行培训 / 249
- 九十四、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不颁发结业证书 / 251
- 九十五、保安培训机构未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 252
- 九十六、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保存学员文书档案 / 254
- 九十七、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将学员、师资人员档案报公安机关备案 / 255
- 九十八、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培训费用 / 257
- 九十九、保安培训机构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 259
- 一百、保安培训机构委托未经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 260

第二单元 违反场所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的调查

第十章 违反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265

- 一百零一、未按规定项目进行备案 / 265
- 一百零二、不按规定设置包厢、包间 / 267
- 一百零三、不按规定设置包厢、包间内的吧台、餐桌 / 269
- 一百零四、不按规定设置、使用包厢、包间的门窗 / 271
- 一百零五、不按规定设置、使用照明灯 / 273
- 一百零六、不按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 275
- 一百零七、未按规定设置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监控室 / 278
- 一百零八、中断使用、挪用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删改录像资料 / 280
- 一百零九、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 282
- 一百一十、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 284

- 一百一十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 286
- 一百一十二、违反规定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 / 288
- 一百一十三、未按规定通报保安人员工作情况 / 290
- 一百一十四、未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 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 291

第十一章 违反营业性演出场所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294

- 一百一十五、进行违反规定情形的营业性演出 / 294
- 一百一十六、发现有违反规定情形的营业性演出不制止 / 297
- 一百一十七、发现有违反规定情形的营业性演出不报告 / 299
- 一百一十八、违反安全、消防管理规定 / 302
- 一百一十九、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 / 307
- 一百二十、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310
- 一百二十一、印刷、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门票 / 313
- 一百二十二、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 / 315

第十二章 违反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318

- 一百二十三、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 / 318
- 一百二十四、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 320
- 一百二十五、未经许可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322
- 一百二十六、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 324
- 一百二十七、不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326
- 一百二十八、不及时报告公共安全事故 / 327
- 一百二十九、违反规定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329
- 一百三十、擅自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331
- 一百三十一、擅自变更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 / 333
- 一百三十二、擅自委托或者转让其他单位、个人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334
- 一百三十三、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失职 / 336
- 一百三十四、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违反规定 / 338
- 一百三十五、违反规定从事、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 340
- 一百三十六、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 342
- 一百三十七、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 343

第十三章 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治安管理的 公安行政案件 / 346

- 一百三十八、违反安全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 / 346
- 一百三十九、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348
- 一百四十、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 350

第十四章 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353

- 一百四十一、违反治安保卫规定存在治安隐患 / 353
- 一百四十二、逾期不整改治安隐患 / 355

第十五章 违反客船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 358

- 一百四十三、未经同意开办营业性公共娱乐项目 / 358
- 一百四十四、无票、越级、越港乘船 / 360
- 一百四十五、违反规定进入工作区、船员生活区 / 362
- 一百四十六、携带违禁物品上船 / 364
- 一百四十七、上船叫卖、乱设摊点 / 366

第一单元

违反行业治安管理的 公安行政案件的调查

WEIFAN HANGYE ZHIAN GUANLI DE
GONGAN XINGZHENG ANJIAN DE
DIAOCHA

第一章 违反行业治安管理的公安行政案件

一、擅自开办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4条、第15条)

【案名释义】

擅自开办旅馆，是指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经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就开办旅馆的行为。其法律特征是：

1. 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旅馆业的管理秩序。旅店业是以提供住宿条件为主的服务产品经营业。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地方单位和人员租赁军队房地产及相关设施开办的旅馆，都属于旅馆业范围。旅馆业由于其业务经营的特点，容易成为违法犯罪分子落脚藏身的地方。因此，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我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列入特种行业。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未经公安机关审批、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就开业经营旅馆业。

3. 行为的主体是单位或个人。

4. 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确认条件和标准】

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4条、第15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开办旅馆案的确认条件和标准是：

1. 行为人已经实施了经营旅馆业的行为。
2. 行为人没有向公安机关申请审批、没有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就经营旅馆业。

【调查取证】

（一）擅自开办旅馆案调查取证的重点

1. 该旅馆是否已经经营接待旅客。
2. 该旅馆的经营是否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审批，取得了《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擅自开办旅馆案调查取证的主要证据

1. 询问旅馆的经营人员。

应当重点问明：（1）该旅馆的名称及开办时间、经营者的情况（包括姓名、身份、单位等）；（2）该旅馆不向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的原因；（3）该旅馆的规模、基本条件以及管理、服务的从业人员的情况；（4）该旅馆接待旅客人次及获利情况；（5）该旅馆现有经营项目造成的危害或者影响。

2. 询问旅馆的从业人员。应当重点问明：（1）该旅馆的名称及开设时间、经营者的情况（包括姓名、身份、单位等）；（2）其所了解到的该旅馆是否已向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及不办理的原因；（3）该旅馆的规模、基本条件、当前的经营状况等情况；（4）其本人在该旅馆的从业情况；（5）该旅馆现有经营项目的获利情况；（6）该旅馆现有经营项目造成的危害或者影响。

3. 询问客人。应当重点问明：（1）其本人到该旅馆住宿、离开的时间；（2）其本人到该旅馆住宿的经过；（3）其本人到该旅馆的住宿情况及付费方式、金额。

4. 询问其他证人。应当问清其看到的、听到的与该旅馆经营有关的情况。

5. 重点收集的物证、书证。（1）旅馆营业执照；（2）旅馆住宿登记表（包括电子记录等）；（3）旅馆值班安排表、值班记录、监控记录；（4）旅馆营业收入收支票据；（5）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

【法律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摘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